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芙德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萬德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9年4月17日北市裁催字第00-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㈠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謂：考量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，且裁罰金額普遍不高，如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尚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，無異增加當事人之訟累，爰於本條明定，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查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，且其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㈡再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，為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而違反本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7項、第8項之行為，由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就第35條第3項交通違規行為所為之裁處，核屬交通裁決事件；雖其裁處書對象記載為宋崇益，但原告為本件受移置保管處分之

車輛所有人，為法律有利害關係之人，且被告係處罰之公路主管機關，其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自無不合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原告所有、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由宋崇益所駕駛，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凌晨5時15分許，在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3段與德昌街口，為警查獲酒後駕車之違規事實（酒測值0.22mg/L），遂開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12月23日北市警交字第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。嗣被告以宋崇益於5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（第2次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，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於109年4月17日以北市裁催字第00-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，處宋崇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然原告不服原處分關於移置保管車輛部分，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本件係原告員工宋崇益酒後駕車行為遭扣車輛，其酒後駕車之行為人乃宋崇益，非原告公司，所為移置保管車輛處分已侵害原告權益，爰請求撤銷該處分，並返還車輛等語。併為聲明：原處分（關於移置保管車輛部分）撤銷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宋崇益行經酒測路檢點時，因駕駛臉色潮紅且全身散發酒氣，遂對之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，經測得酒測值為0.22mg/L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，予以移置保管車輛，核無不合；是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於法有據，原告提起本件之訴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併為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爭點：原告所受移置保管車輛處分，應否擔負車輛所有人之違章責任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汽機車駕駛人，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機車駕駛人處1萬5,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，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

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；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：1.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2.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；本條例108年3月26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，汽機車駕駛人於5年內第2次違反第1項規定者，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，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9萬元，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、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㈡又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、禁止其行駛、禁止其駕駛者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，必要時，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；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，其違反本條例第35條規定者，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，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，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，復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2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，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併定有明文；是現代國家基於「有責任始有處罰」之原則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，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，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（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㈢查原告所有、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由宋崇益所駕駛，於108年12月23日凌晨5時15分許，在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3段與德昌街口，為警查獲酒後駕車之違規事實（酒測值0.22mg/L），遂當場移置保管車輛乙節，有酒測單、現場照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北市政府警

察局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、汽車車籍查詢表等在卷可參，復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函覆明確，足以信實；則宋崇益於酒後駕車之交通違規中駕駛原告車輛，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，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，自無不合。且觀原告與宋崇益間為公司與員工關係，原告使其員工宋崇益駕駛公司車輛，卻未能善盡車輛所有人之管理責任，敦囑宋崇益不得酒後駕車，主觀上顯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，當應擔負有關移置保管車輛之行政處罰責任；故原告徒以酒後駕車之行為人乃宋崇益，非原告公司，毋庸擔負移置保管車輛之處分，顯屬無據。

㈣是原告為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所有人，因宋崇益違規酒後駕車時乃駕駛原告車輛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，車輛所有人應受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之處分，原告自應就此擔負車輛所有人之違章責任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為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所有人，其就員工宋崇益違規酒後駕車時所駕駛之車輛，因主觀上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，應受當場移置保管車輛之處分；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，員警當場予以移置保管車輛，核無違誤。從而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（關於移置保管車輛部分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，並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含上訴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

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750元；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毋庸命補正，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